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0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蘇偉譽

被告 李其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,9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4,559元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19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之星公司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話號碼使用，惟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經遠傳公司催討仍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559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3萬7,419元等合計5萬1,978元未為繳納；嗣臺灣之星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、債權讓與

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臺灣之星公司繳款通知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業務服務契約、限24月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4G續約專案同意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1,978元，及其中1萬4,55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24頁之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按於小額訴訟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诉被告負擔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規定，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
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
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